

安阳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安政土〔2023〕83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安阳县供电公司瓦店园区开闭所建设工区项目建设用地 批复的通知

安阳县人民政府：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安阳县供电公司瓦店园区开闭所建设工区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安政土〔2022〕200号）已经省政府以豫政土〔2023〕510号文件批复，现通知如下：

一、同意你县转用并征收白璧镇邢牛贾村集体耕地1.8358公顷，作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安阳县供电公司瓦店园区开闭所建设工区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县要坚决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的1.8358公顷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国家产业政策、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同时按照《河南省征地批后核查办法》建立批后核查台帐。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及供地情况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转呈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附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安阳县供电公司瓦店园区开闭所建设工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3〕510号）

